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7,546	215,434
銷售成本		<u>(216,273)</u>	<u>(166,819)</u>
毛利		91,273	48,615
其他收入	4	764	8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9)	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85)	(7,553)
行政開支		(39,565)	(32,296)
上市開支		-	(965)
融資成本	6	<u>(2,864)</u>	<u>(1,9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14	7,033
所得稅開支	7	<u>(6,251)</u>	<u>(2,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4,663</u></u>	<u><u>4,774</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3</u>	<u>(236)</u>
		<u>13</u>	<u>(2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4,676</u></u>	<u><u>4,538</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2.24</u></u>	<u><u>0.5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2	13,538
使用權資產		22,976	–
預付租賃款項		–	3,75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13,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676	1,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95	1,682
遞延稅項資產		437	366
已抵押銀行按金		11,733	8,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946	42,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2,749	32,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4,506	35,767
預付租賃款項		–	137
可收回稅項		–	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39	54,945
流動資產總值		177,294	123,332
資產總值		230,240	166,09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83	2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686	22,940
銀行借款	14	40,555	27,177
租賃負債		2,890	–
融資租賃承擔		–	146
應繳稅項		3,178	–
流動負債總額		89,492	50,467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87,802</u>	<u>72,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748</u>	<u>115,6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6,453	6,206
租賃負債		322	–
融資租賃承擔		–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5</u>	<u>1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60</u>	<u>6,513</u>
負債總額		<u>96,452</u>	<u>56,980</u>
資產淨值		<u>133,788</u>	<u>109,11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u>122,788</u>	<u>98,112</u>
權益總額		<u>133,788</u>	<u>109,1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201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法確認租賃負債及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為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每項租賃就對各份租約之相關程度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亦應用單一貼現率至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489
減：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30)
減：未來利息開支	(147)
加：於2018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285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2,497
	<hr/> <hr/>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2%。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下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計入在內。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318)	-
預付租賃款項	3,757	(3,757)	-
使用權資產	-	6,424	6,424
	<hr/>	<hr/>	<hr/>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7	(137)	-
	<hr/>	<hr/>	<hr/>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6	(146)	-
租賃負債	-	1,197	1,197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9	(139)	-
租賃負債	-	1,300	1,300
	<hr/>	<hr/>	<hr/>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越南之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137,000港元及3,75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就先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汽車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的汽車的賬面值31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146,000港元及13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84,671	78,817
香薰蠟燭	149,577	106,170
裝飾蠟燭	29,838	16,851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43,460	13,596
	<u>307,546</u>	<u>215,434</u>
總計	307,546	215,43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307,546	215,434
	<u>307,546</u>	<u>215,434</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為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國	238,089	133,158
英國	55,559	52,737
其他	13,898	29,539
總計	<u>307,546</u>	<u>215,434</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377	595
越南	34,011	29,700
總計	<u>37,388</u>	<u>30,2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89,245	*
客戶B	*	42,198
客戶C	39,587	34,076
客戶D	*	27,198
	<u> </u>	<u> </u>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2	2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7
樣本收入	30	87
附加費收入	167	464
雜項收入	77	45
	<u>764</u>	<u>85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33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4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8)	–
	<u>(309)</u>	<u>290</u>

6.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617	1,90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2
租賃負債利息	247	–
	<u>2,864</u>	<u>1,916</u>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745	632
— 越南企業所得稅	2,650	1,7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64)
	<u>6,322</u>	<u>2,321</u>
遞延稅項	(71)	(62)
	<u><u>6,251</u></u>	<u><u>2,259</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英連有限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0,914</u></u>	<u><u>7,033</u></u>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8年：16.5%) (附註)	5,101	1,16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0	95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4)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64)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429	258
其他	23	130
	<u><u>6,251</u></u>	<u><u>2,259</u></u>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4,663</u>	<u>4,774</u>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950,068,49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分別作出調整(i)集團重組及本公司824,999,8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及(ii)根據於2018年7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發行本公司275,0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2019年及2018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582	17,368
在製品	3,801	3,240
成品	12,789	8,711
在運貨品	<u>7,020</u>	<u>4,081</u>
	54,192	33,400
減：存貨撥備	<u>(1,443)</u>	<u>(1,051)</u>
	<u>52,749</u>	<u>32,34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2,385	33,1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8)	—
	<u>91,647</u>	<u>33,13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1,647	33,1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9	2,636
	<u>2,859</u>	<u>2,636</u>
總計	<u>94,506</u>	<u>35,767</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1,647,000港元及33,131,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981	10,816
31至60天	19,575	12,414
61至90天	18,988	5,638
91至180天	19,645	4,263
超過180天	458	—
	<u>91,647</u>	<u>33,131</u>
	<u>91,647</u>	<u>33,131</u>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	79,383	23,495
1-30天	11,254	7,267
31-60天	473	1,812
61-90天	523	557
91-180天	7	—
超過180天	7	—
	<u>91,647</u>	<u>33,131</u>
	<u>91,647</u>	<u>33,131</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 <u>73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38</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18,473	8,779
31至60天	11,745	2,596
61至90天	1,358	2,950
91至180天	459	810
超過180天	<u>6</u>	<u>—</u>
	32,041	15,135
其他應付款項	1,974	2,178
應計費用(附註)	<u>8,671</u>	<u>5,627</u>
	<u><u>42,686</u></u>	<u><u>22,940</u></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	75
越南盾	<u>9,721</u>	<u>4,738</u>

附註： 應計開支包括銷售回扣之已退還負債886,000港元(2018年：691,000港元)及有缺陷貨品退款1,061,000港元(2018年：無)。

13.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u>183</u>	<u>204</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4	20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55)	(153)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u>134</u>	<u>153</u>
於年末	<u>183</u>	<u>204</u>

14.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3,979	24,075
進出口貸款	<u>23,029</u>	<u>9,308</u>
	<u>47,008</u>	<u>33,383</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可變利率計息。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0,055	26,4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0	9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5,983</u>	<u>5,971</u>
	47,008	33,3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764)	(735)
— 一年以內到期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39,291)	(25,746)
— 一年後到期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u>(500)</u>	<u>(696)</u>
	(40,555)	(27,17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6,453</u>	<u>6,206</u>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董事已審閱我們的契諾遵守情況，並確認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44,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6,7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19,807,000港元提供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與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682,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值總額為7,83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3,894,000港元提供抵押。

浮息銀行借款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貸款銀行所報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載列如下：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銀行借款	<u><u>2.64%-10.1%</u></u>	<u><u>4.98%-9.5%</u></u>

於各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27,224	13,688
越南盾計值	<u><u>6,820</u></u>	<u><u>662</u></u>

15. 關聯方披露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本公告附註3。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仍然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香薰蠟燭之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3.4百萬港元或40.9%，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一間美國市場顧問公司於本集團上市後與我們接洽，透過該公司的網絡，向我們介紹若干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以提升銷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美國市場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分析及識別美國市場競爭對手的近期發展，向我們介紹美國市場蠟燭業的銷售代表，向我們介紹設計師以促進本集團與銷售代表有關潛在訂單的磋商步伐，透過協同效應促進各方合作，協調雙方溝通。

自2018年起，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由於我們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進一步的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07.5百萬港元（2018年：約21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1百萬港元或42.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增加約43.4百萬港元及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售增加約29.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216.3百萬港元（2018年：約166.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9.5百萬港元或29.7%。銷售成本增加乃配合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1.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2.6百萬港元或8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29.7%，而2018年同期為22.6%，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量上升及香薰蠟燭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764,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858,000港元減少約94,000港元或11.0%，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309,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290,000港元下跌約599,000港元或206.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738,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4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14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其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成本增加約9.9百萬港元，包括銷售代表介紹新客戶訂單之佣金約4.1百萬港元及就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美國市場顧問所支付的顧問服務費約4.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9.6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2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令薪金及津貼增加約4.8百萬港元；以及差旅及辦公室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2.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GEM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6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3百萬港元（2018年：約2.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7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4.7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約4.8百萬港元相比，溢利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414.6%。

本集團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的淨溢利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約5.7百萬港元相比，溢利增加約19.0百萬港元或333.3%。該增加是由於毛利增加約42.6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惟由(a)行政開支增加7.3百萬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8百萬港元；及(c)融資成本增加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230.2百萬港元（2018年：約166.1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96.5百萬港元（2018年：約57.0百萬港元）及約133.8百萬港元（2018年：約109.1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47.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33.4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0倍（2018年12月31日：約2.4倍），乃主要是由於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之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約30.8%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37.5%，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增加及確認租賃負債所致。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43.4百萬港元及37.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賬面值分別為39.4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位於越南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約6.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050名(2018年：約83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10.2	7.9
購買新機械	9.2	2.3	6.9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0.1	1.9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
	<u>44.5</u>	<u>21.6</u>	<u>22.9</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2百萬港元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有關延誤的原因為(i)我們接到的客戶訂單多於預期，而現有廠房的人手集中於生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份內容有關收購新生產設備的新土地的協議，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收購新土地，故本集團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與設計師及建築師同時討論有關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建造新生產設備的詳情。由於本集團正在就建造新生產設備進行招標，本集團目前預計拆遷工程、翻新現有生產設備以及建造新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0年進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10.2百萬港元以購置新物業。新生產設施的樓宇建築工程正在進行招標，本集團預期新生產設施的樓宇建築工程將於2020年內竣工。

購置新機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餘下機械支付約1.5百萬港元，以應對2019年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收購餘下的機械。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計劃將約2.0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合共約0.1百萬港元用於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正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0年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19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載。